

副

函 府 政 市 竹 新

速  
本  
別

密等

郵區地址

新竹市30006中正路一二〇號

受文者

如附土地所有權人清冊

副本

✓本府地政科

收受者

文

發

件

附

字號

日期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月廿九日  
本府地政字第  
九〇二九二號

如說明二

批示

辦 擬

主旨：訂期辦理台端所有位於本市第三期朝山市地重劃區土地交接、遷讓，請準時到場交接、遷讓。

敬請查照。

說明：

一、茲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起至下午五時止派員假該重劃區內朝山里集會

所對面辦理交接台端所有重劃後朝山段壹小段

地號土地。

二、交接土地者，請攜帶本通知書及印章、身份證、重劃前土地所有權狀到場認界，委託他人

領界者，請備具委託書（如附件）及印鑑證明由代理人攜帶本人印章及身份證交接土地，

並請於一個月內接管，逾期不接管者，自期限屆滿之日起，視為已接管。嗣後需再行測量

時，請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逕向本市地政事務所申請並繳納複丈規費。

三、土地所有權人未按指定日期時間到場認界接管者，自指定之日起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自負保

管責任，如有被占用或堆置雜物情事，應自行負責清理。

四、遷讓土地者，應於一個月內遷讓，逾期不遷讓者，依法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五、如遇雨天，則改期另行通知交接。

市長 董勝男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  
主管科長 決行

限 年 存 保

號 檔